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上市公司”）及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提供，全信股份和常康环保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指含义相同。）

补充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处理方式及信息披露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涉及更正的报告包括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包括摘要）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常康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中 2014 年数据存在如下差异及其差异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中 2014 年数据	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审计报告中 2014 年数据	差额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1,293,319.88	29,248,135.14	- 2,045,184.74	注一
其他应收款	37,286.25	37,326.25	40.00	注二
存货	22,289,134.13	26,129,671.87	3,840,537.74	注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94.44	179,522.91	- 221,371.53	注四
预收款项	4,566,799.03	1,045,844.03	- 3,520,955.00	注五
应交税费	4,347,710.26	4,919,143.08	571,432.82	注六
盈余公积	3,659,540.41	4,021,351.62	361,811.21	注七
未分配利润	11,050,028.80	15,211,761.24	4,161,732.44	注八
二、利润表				
营业成本	42,943,423.39	39,352,358.40	-3,591,064.99	注九
资产减值损失	713,399.82	53,330.42	- 660,069.40	注十
所得税费用	6,153,572.32	6,786,594.64	633,022.32	注十一

报表项目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9073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中 2014 年数据	天衡审字 (2016)01868 号审 计报告中 2014 年 数据	差额	原因
净利润	36,595,404.13	40,213,516.20	3,618,112.07	注十二
三、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3,441.31	17,813,441.31	-2,500,000.00	注十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97,608.34	53,757,562.97	759,954.63	注十四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6,370.26	10,209,555.90	123,185.64	注十五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5,189.03	17,302,003.39	-303,185.64	注十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2,500,000.00	注十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4,919.99	4,514,965.36	-759,954.63	注十四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	180,000.00	注十七

注一：1、应收账款原按销售订单划分账龄，现改按客户单位重新划分，应收账款由 33,657,383.26 元变更为 30,136,428.26 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3,520,955.00 元；

2、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划分，根据账龄计算的坏账准备由 2,364,063.38 元变更为 888,293.12 元，应收账款增加 1,475,770.26 元。

以上两项的合计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45,184.74 元。

注二：其他应收款中职工暂支备用金账龄划分差异，补计提坏账准备 40.00 元，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40.00 元。

注三：根据公司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函证确定的存货数量对存货价值进行重新计算，导致存货增加 3,840,537.74 元。

注四：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1,475,810.26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1,371.53 元。

注五：预收账款原按销售订单划分，现改按客户单位重新划分，预收账款由 4,566,799.03 元变更为 1,045,844.03 元，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3,520,955.00 元。

注六：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71,432.82 元。

注七：因净利润变动，导致盈余公积增加 361,811.21 元。

注八：因净利润变动，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4,161,732.44 元。

注九：按公司产品技术规格书对公司当期确认收入订单的产品销售成本重新计算，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3,591,064.99 元。

注十：应收款项账龄重新划分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60,069.40 元。

注十一：1、因营业成本变动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538,659.75 元；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99,010.41 元；

3、不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4,647.84 元。

以上三项合计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633,022.32 元。

注十二：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所得税费用的变动导致净利润增加 3,618,112.07 元。

注十三：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2,500,000.00 元由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5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500,000.00 元。

注十四：1、将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工程款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金额为 821,420.00 元；

2、将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影响金额为 61,465.37 元。

以上两项合计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59,954.63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759,954.63 元。

注十五：1、公司支付的防洪保安基金 92,533.81 元由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至支付的各项税费；

2、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为 30,651.83 元，由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项调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项；

以上两项合计影响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23,185.64 元。

注十六：1、“注十五”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23,185.64 元；

2、支付的 180,000.00 元搬迁支出由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8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0,000.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影响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03,185.64 元。

注十七：见“注十六、2”。

（二）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1 号《审计报告》中 2015 年数据存在如下差异及其差异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31 号审计报告中 2015 年数据	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46 号审计报告中 2015 年数据	差额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6,568,827.89	39,696,623.40	3,127,795.51	注一
存货	32,737,439.63	32,395,075.22	-342,364.41	注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798.19	194,342.72	-161,455.47	注三
预收款项	226,794.40	884,914.06	658,119.66	注四
应交税费	3,678,384.66	3,818,972.53	140,587.87	注五
盈余公积	9,631,930.99	9,723,914.65	91,983.66	注六
未分配利润	64,801,544.03	66,534,828.47	1,733,284.44	注七
二、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2,100,061.56	114,262,454.72	2,162,393.16	注八

营业成本	40,234,819.83	45,186,809.12	4,951,989.29	注二
资产减值损失	-641.71	398,798.72	399,440.43	注九
所得税费用	10,110,434.87	9,619,673.86	-490,761.01	注十
净利润	59,723,905.81	57,025,630.26	-2,698,275.55	注十一
三、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05,080.11	47,618,015.45	-1,287,064.66	注十二·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1,025.72	22,209,061.07	408,035.35	注十二·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132.69	4,408,624.64	491.95	注十二·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880.25	2,308,417.61	878,537.36	注十二·

注一：1、2015 年公司销售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纯水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825 万元，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该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履行完毕，应当全部确认收入，公司账面已确认该合同收入的 60%，应调增营业收入 2,820,512.82 元，同时调增应收账款 2,820,512.82 元

2、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划分并按照新的应收账款重新计算的坏账准备，由 1,583,908.28 元变更为 1,276,625.59 元，应收账款增加 307,282.69 元。

以上两项的合计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127,795.51 元。

注二：1、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生产规格书和函证确定的存货数量对存货期初价值进行重新计算，并结合本期存货的收发存情况，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1,049,493.98 元，本期的营业成本增加 2,791,043.76 元；

2、结转“注一、1”中纯水设备相应的销售成本，导致存货减少 2,254,659.83 元，营业成本增加 2,254,659.83 元；

3、公司与某客户签订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85 万元，根据合同的付款进度以及开票情况，公司 2015 年确认收入 658,119.66 元，并结转成本 93,714.30 元；因尚未达到全套验收的收入确认条件，将已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存货调回，导致存货增加 93,714.30 元，营业成本减少 93,714.30 元；

4、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跌价的情况，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69,087.14 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769,087.14 元。

以上四项合计影响导致存货减少 342,364.41 元，营业成本增加 4,951,989.29 元。

注三：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减少 307,282.69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092.4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69,087.17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5,363.08 元。

以上两者合计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1,455.47 元。

注四：调整“注二、3”中营业收入的同时，将已收到的款项调整入预收账款，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658,119.66 元。

注五：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40,587.87 元。

注六：因净利润变动，导致盈余公积增加 91,983.66 元。

注七：因净利润变动，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733,284.44 元。

注八：见“注一、1”和“注二、3”。

注九：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变动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99,440.43 元。

注十： 1、因营业收入变动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324,358.97 元；

2、因营业成本变动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742,798.39 元；

3、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59,916.06 元；

4、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2,279.53 元。

以上四项合计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490,761.01 元。

注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所得税费用的变动导致净利润减少 2,698,275.55 元。

注十二： 1、将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工程款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686,170.00 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686,170.00 元；

2、将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92,367.36 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92,367.36 元；

3、免税商品销售的进项税额转出 204,017.68 元，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项调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减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08,035.35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08,035.35 元；

4、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为-121.95 元，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项调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21.9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1.95 元。

5、税控维护费减免的增值税 370.00 元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7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70.00 元。

以上五项合计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287,064.6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08,035.3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91.95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878,537.36 元。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常康环保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对常康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数据的调整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92,533,811.59	114,262,454.72
毛利率	57.47%	60.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3,516.20	57,025,63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74,611.19	55,201,07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22%	6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49.13%	66.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490	1.6293
2、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111,348,910.06	141,978,382.28
负债总计	57,088,389.28	30,692,23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60,520.78	111,286,15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3.18
资产负债率	51.27%	21.62%
流动比率	1.48	3.79
利息保障倍数	-	-
3、营运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940.14	42,952,26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	3.21
存货周转率	2.19	1.54
4、成长情况		
总资产增长率	50.58%	27.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25%	23.48%
净利润增长率	87.04%	41.81%

二、常康环保就上述不一致情况的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经常康环保及前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咨询股转系统的窗口指导意见，针对上述不一致情况，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以及常康环保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以及最近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更正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同时，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其次，经核查，常康环保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以及《关

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发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经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及律所 2017年3月15日对国金证券、兴业证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在前述二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常康环保的信息披露均未发现重大问题。

另外，经核查，根据常康环保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常康环保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因此，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1、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及时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披露了更正公告，并更正披露了2014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2、经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

补充反馈意见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请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更换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上市公司更换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同意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应具备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截至 2016 年 11 月初，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均已到期，正在办理相关复审程序。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顺利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更换相关中介机构。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宜，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服务机构陈述意见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意见如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全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同意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全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全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应具备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国金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 2016 年 11 月，国金证券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已到期，正根据相关办法规定履行复审程序。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批准，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现已通过军工安全保密资质审查中心现场审查。

经国金证券与全信股份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解除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关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意见如下：

“天风证券项目 2016 年 11 月 5 日开始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审慎的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评估了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并与全信股份、前任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本次重组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对关注的问题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了讨论及充分沟通后，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全信股份形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保密协议。在签署保密协议后，在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天风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客观、公正、积极地准备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核查意见等工作。

2016 年 11 月 9 日项目组在总结对本次交易的重组目的、重组方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资产的完整性、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公司经营独立性、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拟发行股份的定价模式、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收到侵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的重点关注问题后，向本公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配合本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组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的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组根据专职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出具内核意见。在天风证券内核小组认真审核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全信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同意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另外，天风证券项目组严格、完整地保存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包括电子版、纸质版）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综上，全信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天风证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下：

“2016年7月13日，全信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委托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我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10月21日，全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并公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全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应具备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我所于2013年10月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因我所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已到期，正在办理相关复审程序，不再具备涉军企事业单位服务资格，为保证全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全信股份与我所经过友好协商，于2016年11月1日一致同意解除原法律顾问的委托关系，我所不再为全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的陈述意见如下：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全信股份形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保密协议，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律师服务团队，并按照本所的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查证和立项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4）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6）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7）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8）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0）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11）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团队在立项后赴上市公司所在地及标的公司所在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此外，本所律师在保证独立调查的基础上，与国金证券、天风证券以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包括电子版、纸质版）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出具本次重组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前均已按照本所内核程序对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定稿。

综上，全信股份就本次重组更换律师事务所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披露程序；本所具备担任全信股份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程序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更换证券服务机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信息披露义务，更换后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相关机构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具了陈述意见，相关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的规定。

补充反馈意见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的修订。

回复：

一、全信股份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修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林强 樊启昶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郭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